

石台县委政法委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一、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编制单位：池州市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合计	4.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4.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

二、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石台县委政法委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算为4.9万元，包括政法委机关本级和三个合署、挂靠办公单位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7年政法委机关本级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- 2、公务接待费4.9万元。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1.2万元，下降19.6%。，下降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2017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86批次680人次，主要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，其他市、县政法综治部门来我县参观考察，乡镇综治门到机关办理业务

，接待外地客商等人员的餐饮及住宿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石台县预算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政法委公务用车保有辆零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